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

2017 年，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装建设”）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保护工作，在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同时，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透明度，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现对公司 2017 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积极落实“蓝天行动”专项工作方案

为切实强化投资者保护工作，并进一步将“蓝天行动”专项工作常态化、制度化、长期化，以实现更好地为中小投资者服务，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自 2017 年 7 月开展“蓝天行动 2017”专项工作。在专项工作期间，针对公司相关工作计划，蓝天行动工作小组积极踊跃参加培训，认真翻阅、持续学习投资者保护培训文件，为公司做好投资者保护工作起到了提纲建瓴的重要作用。

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信息披露工作方面，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监管要求，通过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地获取公司信息。2017 年公司对外共发布了 133 份报告，内容涵盖了“三会”决议、定期报告、权益分派、对外投资、高管人员变更、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度等方面，做到了准确、合规、及时的披露。此外，在确保信息披露合规的基础上，适度增加自愿性信息披露，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可参考性及实用性。

三、高度重视和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都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以董事会办公室为窗口，通过接待现场调研、投资者热线电话、业绩说明会、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渠道和方式，积极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并安排专人负责维护上述渠道和平台，确保沟通的及时有效。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确保公司披露信息的公平，从未在投资者管理活动中违规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2017 年，公司通过投资者互动平台回复投资者提问近 100 个、现场接待机构调研 2 次，并积极参加多次券商组织的策略会和路演活动。

四、积极回报广大股东

基于公司当前的经营情况及对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近几年经营业绩、资本公积余额情况，为满足公司的成长性和业务发展需要，同时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为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持续回报股东，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和《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回报投资者。2017年度股东大会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30,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每位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30,000万股；以2016年度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含税）6,000万元，即每10股派发现金（含税）2元。

五、严格履行承诺

2017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以前期间作出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均得到了严格的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投资者保护是项长期工作，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在不断提升公司业绩的基础上，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为投资者维护自身的权益提供更多保障。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3日